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**修 正 條 　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六十三條  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度，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，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，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。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，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，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。  (以下略) | 第六十三條  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度，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，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七為限，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。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，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，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。  (以下略) | 配合放寬漲跌幅度，修正文字內容。 |